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构建开放型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和发展，欧美等国家已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达成了《政府采购协议》(GPA)，将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作为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一个重要领域。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政府采购制度尚处于初创阶段，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一直按照加入GPA的要求，不断推动政府采购改革，致力于建设开放的政府采购制度。入世十年，是我国政府采购由初创转为全面发展的十年，也是我国政府采购由国内改革走向国际化的十年。

一、以履行入世承诺为契机，大力推动政府采购立法工作

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承诺，将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尽快启动加入GPA谈判。GPA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一项诸边协定，目标是促进参加方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加入GPA，意味着国内政府采购制度国际化，核心是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并给予GPA参加方企业和产品国民待遇。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加入GPA的前提。为了履行承诺，我国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立法进程，在200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借鉴了GPA和联合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部分GPA参加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充分体现了公开透明、物有所值和非歧视的基本原则，与GPA规则一脉相承。此外，政府采购法从启动立法到颁布所用时间之短，也是新中国立法史上少有的。政府采购法出台后，财政部先后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规章制度。截至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以政府采购法为统领、以部门规章为依托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法律的制

定和完善为推动政府采购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深化改革，为加入GPA创造条件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着力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政府采购制度。一是扩大政府采购范围。政府采购法实施后，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目前，政府采购已涵盖了货物、服务和工程各类采购，政府采购资金构成从财政性资金逐步向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BOT项目市场融资等方面扩展。随着政府采购范围的拓宽，政府采购规模由2002年的1009.6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8422亿元，增长了7倍多。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促进政府采购市场竞争。近几年来，政府采购中公开招标的合同金额占全国采购总规模的比例平均达到60%以上，2010年达到了77%。建立了包括网站、报纸、杂志在内的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体系，为采购人、供应商提供了固定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2010年全国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达77万多条。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建立“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明确了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各自的工作职责。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加强了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做好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四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财政部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知识产权及推进正版软件使用，以及促进有关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通过政府采购实现社会经济政策目标。并且，对国内外企业在中国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随着政府采购改革的推进，政府采购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日益显现，政策功能作用成效凸显，为我国深化国内政府采购改革和启动

加入GPA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及时启动加入GPA谈判，积极稳妥开展谈判工作

在推动政府采购改革的同时，我国积极为启动加入GPA谈判做准备。一方面建立了中国—欧盟政府采购对话机制、中国—美国政府采购技术性磋商机制，全面了解有关GPA参加方谈判经验和政府采购制度，就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和加入GPA等问题进行交流。另一方面组织开展谈判问题研究，重点研究了GPA规则和GPA成员出价的基本规律，开展国内产业竞争力评估，分析加入GPA对我国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随着对政府采购和GPA规则研究的不断深入，启动加入GPA谈判的条件逐步成熟，我国于2007年底向WTO提交了加入GPA申请和初步出价清单，正式启动了加入GPA谈判。此后，我国政府按照谈判程序，于2008年提交了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09年提交了修改出价路线图，2010年7月提交了修改出价清单，每年都在加入GPA道路上取得新的进展。参加方对我国为加入GPA所做的努力和谈判进程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我国能够尽快加入GPA。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开放的政府采购制度，是我国政府采购改革的目标。十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效，为实现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我国将按照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原则，一方面加大政府采购改革力度，继续为加入GPA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积极与GPA参加方开展谈判，争取早日加入GPA。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责任编辑 张蕊

从多哈回合 看我国关税谈判能力的成长

2001年12月，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后即以成员身份参加世贸组织新一轮多哈回合谈判，积极参与制定未来多边贸易规则。多哈回合谈判从2001年11月宣布启动至今，谈判历时十年，仍在艰难进行中。多哈回合谈判包括农业谈判、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服务贸易谈判等8个主要议题，其关键是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主要包括削减农业补贴、削减农产品关税、削减非农产品关税。

多哈回合谈判是我国首次参与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概括而言，本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有如下特征：一是同时参与谈判的成员多，谈判提案多。世贸组织150多位成员积极参与谈判，就如何削减关税纷纷提出提案。有些成员常常单独提交提案，例如，美国、加拿大、阿根廷等。有些成员组成谈判集团，以集团名义提交提案，例如出口成员集团凯恩斯集团、进口成员集团G-10、发展中成员集团G-20等。二是平衡各方利益成为谈判的难点和关键。世贸组织成员的关税税率基本都约束在上一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结果上。新一轮多哈回合关税减让谈判就是在乌拉圭回合各成员的约束关税税率水平上，各成员谈判如何进一步削减关税，以促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削减贸易壁垒，通过更公平的贸易环境来促进全球，特别是较贫穷国家的经济发展。这是一个做减法的过程，各成员都面临削减关税、开放市场的压力，

如何比较各自的开放程度，如何平衡各自的利益得失，不仅需要各成员通过细致的技术工作进行测算、比较，更需要通过政治高层决策决定如何交换利益。三是发展中成员努力实现“发展”主题。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拥有的发展中成员已经占到80%以上，广大发展中成员历经多次多边贸易谈判的磨练日益成熟，要求通过贸易促进发展的呼声日益强烈。发达成员为了说服发展中成员同意启动本轮谈判，也打出“发展”牌。《多哈宣言》最终把“发展”确定为谈判宗旨。然而在历时十年的谈判中，发达成员着意于发展中成员的市场开放而不顾其经济贸易现状；发展中成员认为发达成员必须取消阻碍发展中成员出口增长的贸易扭曲因素，从而实现发展目标，不应一味要求开放市场而导致发展中成员的工业和农业毁灭。在多哈谈判中，确定适用于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的不同关税削减模式是谈判的重点之一。

作为重要的发展中成员之一，我国在多哈回合的关税谈判中积极探索，不断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推动多哈回合关税谈判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成功引入“新加入成员”的概念，积极争取新加入成员待遇

从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协定(GATT)到1995年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发展变化，关于市场、补贴、关税等议题，